

(七)停止臺菲農漁業合作事項。

(八)停止雙方科技研究交流與合作計畫。

(九)停止臺菲航權談判。

(十)停止菲律賓人士用「東南亞五國人民來臺先行上網查核」免簽證措施。

(十一)國防部及本院海巡署在南方海域辦理聯合海上操演。

二、在向菲國提出抗議及採取反制措施同時，我亦基於「對等互惠、獲取共識、儘速解決」，要求與菲國進行合作調查，並促請菲國儘早進行澈底、透明、公正之司法調查及懲兇與賠償。此外，外交部已成立「國際媒體單一回應窗口」，使國際社會更加瞭解「廣大興 28 號」事件之事實真相及我政府嚴正立場與要求，洞悉菲方謬誤主張，並及時有效提出我國對案情發展之最新立場與回應。我政府將持續要求菲國政府正面、充分、具體回應我國 4 項嚴正要求，並本於對等原則，早日與我國進行漁業協議談判，就相關具爭議之海域進行協商。

三、為強化具體護漁作為，本院農委會與海巡署已加強橫向聯繫，擴大監控海域，並透過漁業通訊電台周知海上作業漁民有關政府之作為，請其提高警覺，遇有異常狀況，隨時通報、相互支援，以保障我漁民作業之安全。本院海巡署目前維持全天候均有 3 艘以上巡防艦艇於該海域巡護，並適時調整巡護範圍，堅定維護我國漁船（民）作業安全；該署並與國軍通力合作，依法執行海上偵巡、監控等任務，以期達成「凡我國漁船作業海域，即有海巡艦艇保護，有海巡艦艇海域，即有海軍艦艇策應」之政策指導，亦即「海巡護漁民、海軍挺海巡」之護漁目標。

（二二〇）行政院函送魏委員明谷就檢討地籍清理條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699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5-507）

魏委員就檢討地籍清理條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神明會是以共同出資奉祀神祇之組織，其權利係源自設立時最早出資者，其會份由其繼承人代表承接，故現會員或信徒之權利係來自設立者。且神明會在臺灣民事習慣上類似合股之組織，會員往往非親屬關係，難以由血緣、姓氏來判斷其間彼此關係，如不能證明原始出資者，現會員或信徒則無以存在，即無法據以確認真正土地權利人，保障民眾權益。故神明會土地申報時仍須依地籍清理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檢附原始規約，無原始規約者，得以該神明會成立時組織成員或出資證明代替。又依內政部 99 年 12 月 21 日函規定提出源自該神明會成立時之組織成員或出資證明之證明文件代替，亦可作為佐證資料，經審查無誤後公告徵求異議。
- 二、另有關「神明會名義登記之土地及以神明會以外名義登記具有神明會之性質及事實之土地為確認該寺廟所有」乙節，按申報土地倘係以神祇、未依法登記之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義登記，現為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使用」，得依地籍清理條例第 35 條及地籍清理條

例施行細則第 33 條規定辦理。又內政部針對地籍清理條例第 35 條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33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 款及第 2 項規定等適用疑義，業以 100 年 2 月 1 日函釋在案，依上開函釋略以：「土地現為該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使用之文件，依下列之原則辦理：（一）申報寺廟或宗教性質法人提供由其負擔申報土地支付稅賦、水電費憑證等文件…。（二）寺廟或宗教性質法人無法提供前項文件時，得提供現況使用照片文件，後續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 36 條審查時，邀集申報土地所在地之地政事務所、鄉（鎮、市、區）公所及申報之寺廟或法人，現場會勘認定。（三）寺廟或宗教性質法人無法提出前 2 項文件時，由申報土地四鄰之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出具證明書…。」爰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倘無法出具水電費憑證，仍得按上開函釋提供現況使用照片文件，後續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 36 條審查時，邀集申報土地所在地之地政事務所、鄉（鎮、市、區）公所及申報之寺廟或法人，現場會勘認定等方式處理。

三、綜上，現行地籍清理條例有關申報以神明會名義登記之土地及以神明會以外名義登記具有神明會性質及事實之土地所需檢附之文件，係受理機關審查時客觀認定之主要依據，其處理方式及文件之檢附尚屬必需。

（二二一）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近日媒體報導有關校園誘拐、擄童案件頻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700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5-516）

林委員鴻池就近日媒體報導有關校園誘拐、擄童案件頻傳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本次委員所質詢「近期報載多起誘拐、擄童案件」事項，教育部為提供學童安心、放心的上、放學環境，建構溫馨友善、安全無虞的校園，就今（102）年 1 至 5 月學校通報 10 件擄童事件研析，犯案時機以學童上、放學時段居多，犯案地點以學校週邊最多，方式以誘騙及強擄兩種為主。教育部持續推動各項積極主動防處作為，分就「學校強化預防作法」、「地方政府強力輔導支援」、「聯繫內政部警政署共同強化校園安全」等作法說明：

（一）學校強化預防作法：

1. 為強化學校模擬演練完善應變機制，教育部 96 年 5 月 28 日臺軍字第 0960082287 號函重申「各級學校重大緊急校安事件處理流程（圖）」，指導轄屬學校依據交通地理、人文環境特性，研擬符合需求之應變處理作業流程，同時辦理校園安全檢核，每學年度至少辦理 1 次人為災害（重大校安事件）應變處置演練，以提高應變制變能力，強化學校危機處理能力。
2. 為有效杜絕各項危險因子，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輔導各級學校依教育部 102 年 2 月 5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20021247 號函，參考該函所附檢核表，進行環境評估，完備校園軟硬體安全監控設施，減少危安死角，防範重大校安事件肇生。